

## （二）自首

<p><b>一般自首</b></p>	<p>1. 一般自首，犯罪以后<b>自动投案</b>，<b>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b>的行为。</p> <p>（1）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b>未被司法机关发觉</b>，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b>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b>，<b>主动、直接向公、检、法投案</b>的行为。</p> <p>①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p> <p>②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p> <p>③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p> <p>④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p> <p>⑤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p> <p>⑥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p> <p>⑦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p> <p>⑧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p> <p>⑨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p> <p>⑩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p> <p>11. 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p> <p>12. 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p> <p>（2）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p> <p>①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p> <p>②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p>
<p><b>特别自首</b></p>	<p>是指<b>被采取强制措施</b>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b>正在服刑</b>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b>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b>的行为。</p> <p>其他罪行：指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p>
<p><b>对自首的处理</b></p>	<p>（1）<b>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b>。</p> <p>（2）其中犯罪较轻的，<b>可以免除处罚</b>。</p> <p>（3）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法定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避免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p>

## （三）立功

	条件	量刑
<p><b>一般立功</b></p>	<p>（1）到案后检举、揭发<b>他人</b>，包括揭发同案犯<b>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b>，经查证属实</p> <p>（2）提供<b>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b>，经查证属实</p> <p>（3）阻止他人犯罪活动</p> <p>（4）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p> <p>（5）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p>	<p><b>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b></p>
<p><b>重大立功</b></p>	<p>（1）有检举、揭发他人<b>重大犯罪行为</b>，经查证属实</p> <p>（2）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b>重要线索</b>，经查证属实</p> <p>（3）阻止他人<b>重大犯罪活动</b></p> <p>（4）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b>重大犯罪嫌疑人</b></p> <p>（5）对国家和社会有<b>其他重大贡献</b>等表现</p>	<p><b>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b></p>

## 三、缓刑

### （一）缓刑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对象	条件	缓刑适用
被判处 <b>拘役</b> 或者 <b>3年以下</b> 有期徒刑	①犯罪情节较轻	可以宣告缓刑
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 <b>不满18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75周岁</b>	②有悔罪表现 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应当宣告缓刑
<b>【提示】</b> 被判处拘役或者3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 <b>宣告刑</b> ，而不是法定刑		

## (二) 缓刑的适用

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对于 <b>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b> ，不适用缓刑
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	(1) 在 <b>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b> 或者 <b>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b> （新罪或漏罪） (2) 在 <b>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 或者 <b>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b> ，或者违反 <b>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b> ， <b>情节严重的</b>

## (三) 缓刑考验期限及禁止令的期限

刑种	法定刑期	缓刑考验期	禁止令的期限
拘役	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	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2个月	①≤缓刑考验期限，但不得短于2个月
有期徒刑	3年以下	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1年	②执行期限，从 <b>缓刑执行之日起</b> 计算 ③被依法减刑时，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
①考验期限≥原判刑期 ②考验期限，从 <b>判决确定之日</b> 起计算 ③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需执行			

## 四、假释

对象	被判处 <b>有期徒刑</b> 或者 <b>无期徒刑</b> 的犯罪分子
条件	(1) <b>有期徒刑</b> ：必须执行原判刑期 <b>1/2以上</b> (2) <b>无期徒刑</b> 的：实际执行 <b>13年以上</b> (3) 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 <b>没有再犯罪的危险</b> (4) 如有特殊情况， <b>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b>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假释的刑期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b>1/2以上</b> ，判决生效前先行羁押的，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b>实际执行13年以上</b> ，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死缓→无期/有期的， <b>实际执行15年以上</b> ，方可假释
假释的限制	(1) <b>累犯</b> (2) 因 <b>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b> 或者 <b>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b> 被判处 <b>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b> 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
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关系	(1)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可以 <b>优先适用假释</b> (2) 年满 <b>80周岁</b> 、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 <b>优先适用假释</b>
假释的考验期	有期徒刑：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b>无期徒刑：13年</b>
假释的撤销	(1)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b>犯新罪</b> ，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 <b>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b> ，应当

	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漏罪） （3）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 <b>违反法律、行政法规</b> 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 <b>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b> ，尚未 <b>构成新的犯罪的</b>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b>职业禁止</b>	因 <b>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b> ，或者实施 <b>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b> 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 <b>刑罚执行完毕之日</b> 或者 <b>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b> ，期限为3-5年。

### 五、重要涉税犯罪比较

	<b>逃税罪</b>	<b>骗取出口退税罪</b>	<b>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b>	<b>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b>
<b>犯罪主体</b>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包括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非纳税人均可，自然人、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构成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b>客观方面</b>	1) 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数额在10万元以上并占各税种应纳税额10%以上。 （2）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3）纳税人5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并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	利用国家出口退税制度，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0万元以上。（结果犯，必须达到数额）	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票面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 （2）伪造或者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6万元以上 （3）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10万元以上 （2）票面税额累计在20万元以上

	<b>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b>	<b>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b>	<b>虚开发票罪</b>	<b>持有伪造的发票罪</b>
<b>犯罪主体</b>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个人或者单位
<b>客观方面</b>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涉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	1. 虚开：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虚开、介绍他人虚开。 2. 情节严重： （1）虚开发票金额累计在50万元以上 （2）虚开发票100份以上且票面金额在30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不包括非法制造的真发票）而持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5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25万元

	<p>(2)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发票 10 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 6 万元以上</p> <p>(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p>	<p>扣税款功能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且票面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p> <p>(2) 票面金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p> <p>(3) 非法获利数额在 1 万元以上</p>	<p>万元以上</p> <p>(3) 5 年内因虚开发票受过刑事处罚或者 2 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虚开发票, 数额达到第 (1)、(2) 项标准 60% 以上</p>	<p>以上</p> <p>(2)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p> <p>(3)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且票面税额累计在 50 万元以上</p> <p>(4)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票面税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p>
--	---	--	---	--